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敬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个人消费性借款合同

（适用于“【鑫享贷】”业务）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在您作为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理解并接受如下须知内容，如果您不接受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签订本合同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二、您在借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运营管理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享贷】小程序等，以下统称“借款平台”）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签订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即表示您与贷款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已达成合意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贷款人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规定。您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本合同与您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三、请您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您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将视同您本

人行为。如因您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

四、您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平台及贷款人各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五、请您务必按照借款平台及贷款人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合同未成立、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六、若借款平台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您可通过纸质文件办理相关业务，但不应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
- (二)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您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
- (三)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七、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醒您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及/或加下划线、特殊标识部分。本合同若干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等）含有限制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如有任何异议，请及时与贷款人联系，贷款人客服电话：95302。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本合同在借款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交易对象账户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数：期

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借款年化利率【优惠后执行年化利率】：

优惠前原年化利率为：【】%

还款方式:

还款方案:

还款日：以贷款人提供的客户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日期为准

借款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方式

收款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受托支付方式: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将资金划转到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账户：

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开户银行:

合同签署日期:

第二条 借款性质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下列方式中第【】种:

(壹) 非授信额度内借款。

(贰) 授信额度内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个人消费性借款额度合同》(适用于“【系统填充】”业务)》(以下简称“《额度合同》”)编号为【】，本合同为上述《额度合同》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是上述《额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一、贷款人陈述与保证

(一) 贷款人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二) 贷款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 贷款人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一) 借款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它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二) 借款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三) 借款人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五) 借款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 借款人承诺遵守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签署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等其他文件中的约定。

(七) 借款人承诺本人并非全日制学校在读学生，拥有合法的固定收入来源。因本人故意隐瞒或者虚假陈述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八) 借款人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九) 借款人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贷款人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贷款人对贷款人员工行为予以监督。借款人承诺不与贷款人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贷款人监督。借款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追究借款人责任。

第四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数据形式订立，自借款人在【借款平台】合同签订界面点击勾选“《个人消费性借款合同》”选项和/或点击“同意”、“确认”（按钮实际名称以页面展示为准）或通过其他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即视为借款人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借款人以上述任一形式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或者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账户时，本合同始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后，借款人可登录借款平台或贷款人询问、查询或下载本借款合同等借款资料。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 同时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可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办妥本合同项下提款所需的所有手续。

2、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如有）、协议和其他担保方式（如有）已生效、担保物权已有效设立（如有）并产生对抗效力；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如有），申请使用额度时最高额担保没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

3、借款人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

4、借款人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5、借款额度的使用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

6、本合同已经生效。

7、借款人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8、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_____双方约定其他条件_____

(二)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借款发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直接划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或者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账户，即为贷款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三、借款支付

(一) 借款人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收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至借款人收款账户，贷款人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该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挪用，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本条约定的受托支付。

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记录和资料可以是发票、消费合同等证明文件。如借款人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认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而计收罚息，且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借款平台或收款账户查询。

第八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实际借款发放日以借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或者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九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借款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第十条 借款利率、计息、结息和罚息

一、借款利率与罚息利率

(一)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该利率为固定利率，系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年月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即浮动点）确定。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本条所称“借款发放日”是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将借款实际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之日。

二、计息、结息、罚息

(一)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二) 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及借款到期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当期应收利息。

(三) 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该笔借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逾期借款本息时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四) 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该笔借款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挪用借款本息时为止。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五) 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同时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则贷款人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六)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不会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第十二条 还款

一、还款方式

(一) 借款人可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归还借款本息，本合同项下借款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1. 一次还本；
2. 等额本息；
3. 组合还款；

选择一次还本的客户，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

选择等额本息的客户，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

选择组合还款的客户，在借款期限内，按约定的按月付息还款期次按月仅偿付利息，剩余的期次采用等额本息方式，按月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

无论借款人选择哪种还款方式，均须选择“可随时提前还款”或“按约定期限还款”其一。如果借款人选择“可随时提前还款”，则借款人可以于放款后第二天随时申请提前还款。如果借款人选择“按约定期限还款”，则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若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则借款人或将无法享有“按约定期限还款”对应的优惠利率，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优惠失效差额”。

（二）借款人应根据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还款日按时偿还借款本息。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可在借款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查询还款日。

（三）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利息）。借款人可在借款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期间如遇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直接调整还款计划表，借款人应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四）采用上述第2项还款方式的，分期还款每月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额本息还款法: } R = 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R：每月偿还借款本息额；P：借款本金；i：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n：偿还期数

（五）采用上述第3项还款方式的，分期还款每月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组合还款法：

$$\text{按月付息阶段: } R = P * i$$

$$\text{等额本息阶段: } R = 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R：每月偿还借款本息额；P：借款本金；i：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n：等额本息偿还期数

二、到期还款

（一）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未受限制，并在每期还款日之前，将应还借款本息足额存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且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委托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银行在每个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扣收应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如有）。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以借款人在借款平台实际绑定的还款账户为准。

（二）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委托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银行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及其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为“费

用”）；2. 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如有））、其他应付款（违约金（如有）），按到期的先后顺序清偿；3. 借款本金。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前述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三、逾期还款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若借款人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则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直接从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或贷款人各级机构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应收款项，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借款人了解并接受，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还款计划表支付逾期罚息。

四、提前还款

（一）若借款人选择“按约定期限还款”，借款人可以于放款后第二天申请提前还款。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或申请全部提前结清，若借款人因提前还款而无法享有“按约定期限还款”对应的优惠利率，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优惠失效差额”。优惠失效差额=借款本金按优惠前原年化利率计算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按优惠后执行年化利率计算应付利息。其中，本笔借款的优惠前原年化利率为【】%，优惠后执行年化利率见第一条约定的“借款年化利率”。“按约定期限还款”支持如下提前还款类型：

借款已使用期数	提前还款类型	优惠利率
不满 12 期	仅支持全部提前结清	失效
12 期及以上	支持部分提前还款、全部提前结清	维持

（二）若借款人选择“可随时提前还款”，借款人可以于放款后第二天申请提前还款，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部分提前还款或全部提前结清。

五、扣款授权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委托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银行根据本合同附件《委托扣款授权书》的约定在借款到期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扣划该期应还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全部到期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如借款人在借款平台有多笔需要归还的借款，贷款人有权将多笔借款的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扣款指令。当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扣款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银行发出扣款指令。借款人承诺前述扣款指令视同其本人做出。

（二）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便贷款人及时扣收。否则由此导致还款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借款人同意，本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款项扣收无需通知借款人或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十二条提前收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借款债权，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委托扣款授权书》的约定，直接从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或贷款人各级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以偿还借款本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含罚息）、费用或其他款项；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3.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5. 借款人发生或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6.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完整的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将借款用于本合同禁止用途的；
8. 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债权；
9.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10.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争议、被转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等），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11.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12. 借款人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其他财务困难；
13. 借款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14. 借款人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在贷款人、贷款人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或借款人在其负有债务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导致该等债务提前到期；
15.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
1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17. 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合同所做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 (二)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 (四) 借款人保证其在借款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借款人应在借款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支付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借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将消费合同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给贷款人，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借款平台上传电子文档等。

(七)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及其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八) 如借款人申请办理退换货，则借款人应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如退换货后借款人仍需办理个人消费性借款，需重新向贷款人申请。

(九) 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十)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十一)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一切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十二)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4.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十三) 借款人承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四)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接收借款平台及贷款人以短信、彩信、人工电话、微信公众号、智能语音、站内信等网络通讯工具等形式向其推送本人申请服务/产品的相关状态、与本人申请的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或活动等。借款人如不同意接收贷款人推送的前述信息，可致电贷款人客服热线要求贷款人停止发送或按贷款人提供的退订方式退订。

(十五)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借款人使用借款平台等电子渠道办理业务的，视为认可借款平台及贷款人电子渠道相关业务规则，并承诺按贷款人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十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二) 因任何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内的有权机构）向贷款人提出了解或者查询借款人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贷款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内的有关方面提供借款人身份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无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是否终止，有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三)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款项催收等），并向该机构披露借款人申请贷款时的预留信息及账户逾期信息，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四)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五) 贷款人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济收入、信用、开支、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应确保其所取得的借款人的金融信息用于审查借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保障信贷资产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

(六) 借款人存在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采取救济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七) 当借款人逾期时，贷款人有权授权第三方对借款人提起诉讼。

(八)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贷款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借款人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须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九) 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清偿的债务对象，借款人对此知悉并认可。

(十)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一、 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一)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借款平台或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1. 收集借款人留在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
2.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3.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4.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二)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等、住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 借款人在申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 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负面评价；
5. 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6. 与借款人申请或使用的贷款人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一)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信贷产品、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二)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验证；**
- (三)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 (四)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五)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六) 经法律法规或者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三、 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在未经借款人同意的前提下，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一）在第三方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人留存的借款人信息分享至该第三方；

（二）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征信机构发送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

（三）在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时，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借贷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披露给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

（四）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将收集、保存的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借款平台用于向借款人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如页面展示、客户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信贷催收服务、定向推送服务等；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四、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 （二）本合同另有约定。

第十五条反洗钱条款

一、借款人承诺借款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额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违约及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事件：

- (一)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 (二)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四)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完整材料或隐瞒经济状况等重要事实;
- (五)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的，或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六)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担保函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争议、被转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设立居住权等），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 (七)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离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 (八)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借款安全的情况；
- (九) 借款人或其配偶涉及或可能涉及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等法律纠纷；
- (十) 借款人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经济困难；
- (十一) 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债务；
- (十二)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及其他违反承诺事项的；
- (十三) 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的；
- (十四)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十五)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十六) 借款人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或借款人在其负有债务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导致该等债务提前到期；
- (十七)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财产等状况的监督和检查；
- (十八)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
- (十九) 借款人无法联系或约见或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
- (二十)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

- (二十一)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 (二十二) 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或贷款人各级机构处开立的各项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 (二十三) 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 (二十四)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 (二十五) 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 (二十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事件的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并追究借款人相应法律责任：

- (一)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 要求借款人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金额的 100% 补足/缴纳保证金；
- (三)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
- (四) 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 (五)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中止借款人借款资金支付及具体授信业务办理；
- (六)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 (七) 自主决定宣布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
- (八) 宣布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
- (九)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 (十) 从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用于受偿债权，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贷款人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 (十一)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偿，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二)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若借款平台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借款人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

3.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 若发生由于系统、技术等任何原因导致借款人错误放款（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放款、借款人实际放款金额大于借款人申请借款金额等情况），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授权委托扣款方或由贷款人授权借款平台（包括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授权扣款的银行账户及其它有权扣划的银行账户中对错误发放的款项进行划回扣收，此划回扣收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有权随时就上述情况拨打贷款人或借款平台客服电话进行询问。

★★第十八条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有权向实际放款人所在地或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放款人所在地以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3款约定为准。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二) 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10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是否给予延期由贷款人审查决定。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延期的，应签订展期还款协议。

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等）向借款人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第二十条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一、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地址、邮箱、电话，以及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如微信、支付宝，为借款人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借款人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本条所述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借款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

借款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四、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借款人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六、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贷款人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到达借款人（含借款人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如借款人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或借款人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或借款人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文书，如贷款人或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八、如借款人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借款人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借款人注意。借款人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十、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二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附件《委托扣款授权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借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借款人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予以发放，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借款人承诺其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贷款人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四、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笔借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借款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五、所有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结清且经贷款人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贷款人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贷款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贷款人作出书面表示，贷款人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七、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委托扣款授权书

授权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书生效日期：【】

本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运营管理的南京银行鑫享贷小程序等，以下统称“借款平台”）的用户，因本人在借款平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须履行按期足额还款义务，简化还款手续、提高还款效率，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授权承诺：

1、本人了解并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作为受托方，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向本人的还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收款账户，本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银行卡、第三方支付账户以及该账户名下绑定的银行卡，以下简称“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扣款机构”）发送扣收指令，自还款账户扣收本人的应还款项，直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且受托方有权将多笔应还款项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指令。

应还款项是指本人累计已逾期和在当月还款日应当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款项（如有）的金额总和。委托扣款的具体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

2、本人了解并同意：受托方基于本人的授权向扣款机构发出委托扣款指令，扣款机构按照该指令予以扣款。

3、本人了解并同意：基于委托扣款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受托方将扣款机构所需的本人有关信息（包括身份基本信息、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信息、贷款还款信息、授权文件）披露给扣款机构。受托方有权留存本人在使用本服务期间的相关信息数据。

4、本人知悉：直销/电子银行的电子账户暂不支持委托扣款服务。如受托方开通该服务，届时以受托方在借款平台的公告为准。

5、本人知悉基于使用委托扣款服务而做出上述授权为本人的真实意愿。受托方根据本人的授权提供委托扣款服务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6、本人在使用委托扣款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还款账户余额充足，因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扣款失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7、本人承诺使用委托扣款服务的还款账户为本人所有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账户，本人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否则受托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向本人追究责任。

8、本人保证在使用委托扣款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等导致无法扣款，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9、本人保证还款账户的状态为正常，若因账户状态异常、被冻结、销户、未授权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10、本人确认并同意，基于风险防范与控制的目的，为了本人的资金安全，扣款机构可能对本人采取中止或终止扣款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但在扣款失败后，受托方可能会向本人发出通知。本人在接到通知后，应主动还款或主动联系受托方。

11、由于国内及国际电子商务环境尚不成熟，电子商务法制及信用体制尚不完善，因此本人在开通委托扣款服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承担业务中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不法分子盗用银行卡、账户进行交易，网络故障导致交易延误或遗漏，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导致的经济损失。当发生前述风险时，本人应及时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取得联系。

12、本人了解并同意：应监管或扣款机构的要求，受托方有权将本授权书披露给监管机构、扣款机构，且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另行征得本人同意。

13、如果本授权书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的，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余条款依然对本人产生约束力。

本人承诺：本授权书原则上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如本授权书需要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的，应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且本人承诺本人的全部应还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后续不再使用借款平台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特别声明：本人已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应本人要求，受托方已经就本授权书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内容。除非本授权书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授权书的词语或简称及其含义与《个人消费性借款合同》的相同。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至本人通过借款平台产生的所有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